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106.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6,487.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44.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682.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95.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1.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982.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25.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8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566.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566.7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欧克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7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于2025年3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国投证券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59,765,748.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19,915,245.32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18,705,607.67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62,277,83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555.73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5,002,035.03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90604	0.00	
合计		315,667,029.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变更原因及情况：“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同一产业园可促进未来新项目研发生产协调沟通。变更决策程

序：公司已在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变更信息披露情况：《调整后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变更原因及情况：为该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提供长期保障，将原租赁办公场所改为购买办公场所，同时为有效开展新能源设备销售业务以及进一步集中高效开展生活用纸设备销售业务，将该项目营销网络网点建设进行重新调整。变更决策程序：公司已在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变更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拓宽实验室的实验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和试验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售后及营销网络服务网点设立、人员投入等，将加快公司市场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广

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租赁办公场地及场地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办公场地（约2000平方米）并装修办公场地供该项目使用。为有效开展新能源设备销售业务以及进一步集中高效开展生活用纸设备销售业务，将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13个区域网点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6个区域网点，变更后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调整为7,879.9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198.64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欧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克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欧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欧克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克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

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0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5.1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82.6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98.6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40,901.23	40,901.23	3,341.07	18,938.42	46.3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18,587.79	18,587.79	0	18,533.12	99.71	2023年8月31日	-3,883.68	否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642.34	11,642.34	1,559.49	6,200.74	53.2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售后及营销	是	6,198.64	6,198.64	594.62	4,534.06	73.1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网络建设项目							31日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76.30	23,776.30		23,776.3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06.29	101,106.29	5,495.18	71,982.64			-3,88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影响了厂房规划、 基建工程等进度，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以及工程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结合实际有序控制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该募投项目于 2024 年正式投产，项目前期产品销量尚未充分打开，收入难以覆盖折旧及其他运营成本，从而对效益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生产工艺方面，现有工艺在效率、良品率等环节存在短板。复杂的生产流程易引发延误与次品问题，既增加了生产成本，又影响了产品交付周期与市场竞争力，致使项目效益低于预期。公司正全力优化项目管理体系，简化流程、加强协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速项目产出。同时，积极引入先进生产工艺，对现有工艺进行深度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随着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份额稳步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产品收入有望大幅提升，有效分摊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募投项目效益将显著改善。</p> <p>“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考虑该项目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且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有序放缓了项目建设，导致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积极推进产品创新，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由于前期变更了实施方式， 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售后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进度，</p>						

	导致项目实施晚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情况：专用智能装备制造研发与设备生产相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同一产业园可促进未来新项目研发与生产协调沟通。</p> <p>变更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投证券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变更信息披露情况：《调整后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为该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提供长期保障，将原租赁办公场所改为购买办公场所，同时为有效开展新能源设备销售业务以及进一步集中高效开展生活用纸设备销售业务，将该项目营销网络网点建设进行重新调整。</p> <p>变更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投证券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变更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共计 1.50 亿元(其中 1 亿元定期存款，0.5 亿元通知存款)。</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81.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67%;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p>

	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结余。(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短期存款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 31,566.7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万元，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594.62	4,534.06	73.1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合计	—	6,198.64	594.62	4,534.06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租赁办公场地及场地改造变更为由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购买办公场地（约 2000 平方米）并装修办公场地供该项目使用。为有效开展新能源设备销售业务以及进一步集中高效开展生活用纸设备销售业务，将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 13 个区域网点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 6 个区域网点，变更后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调整为 7,879.9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仍为 6,198.64 万元。“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由公司购买办公场地并装修办公场地供该项目使用，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为该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提供长期保障，消除办公场地租赁给项目持续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鉴于公司正开发锂电池隔膜设备等新能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的销售是未来公司业务销售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有效开展新能源设备销售业务以及进一步集中高效开展生活用纸设备销售业务，将该项目营销网络网点建设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变更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2023-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